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无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行为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现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

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行为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现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